

证券代码：300350

证券简称：华鹏飞

公告编码：（2018）007号

华鹏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持股 5%以上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

补充质押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鹏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2月5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张京豫先生、持股5%以上股东张倩女士的通知，获悉张京豫先生及张倩女士将其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补充质押业务，相关手续已办理完毕。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 股东股份本次质押的基本情况

1、本次股东股份被补充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补充质押股数（万股）	补充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张京豫	是	200	2018.02.02	2018.03.09	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68%	补充质押
张京豫	是	370	2018.02.02	2018.05.24	万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10%	补充质押
张京豫	是	1,050	2018.02.02	2018.09.23	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8.81%	补充质押
张京豫	是	675	2018.02.02	2018.11.22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66%	补充质押
张京豫	是	325	2018.02.02	2018.12.20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73%	补充质押
张倩	是	500	2018.02.02	2018.03.23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00%	补充质押

本次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补充质押是张京豫先生、张倩女士分别于2017年5月10日、2017年5月24日、2016年9月23日、2016年11月22日、2017年12月20日及2017年3月23日与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万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补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17年5月12日、2017年5月25日、2016年9月26日、2016年11月23日、2017年12月22日及2017年3月25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17）028号）、《关于控股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17）030号）、《关于控股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16）051号）、《关于控股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16）069号）、《关于控股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17）079号）及《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17）015号）。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张京豫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19,211,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2.47%；此次股份质押后其累计质押股份100,61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8.96%。张倩女士持有公司股份38,473,17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25%；此次股份质押后其累计质押股份20,268,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82%。

3、本次补充质押不涉及新增融资安排，补充质押后张京豫先生及张倩女士质押的股份暂不存在平仓风险，其资信情况良好，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内。上述补充质押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变更，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二、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华鹏飞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二月五日